核數師報告書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 MEXAN LIMITED

(前稱Ase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6頁至第78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 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23

除本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受下文詳述之情況所限制外,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之基礎-續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誠如財務報表第56頁附註14所述,綜合損益賬包括應佔Besteam Limited(「Besteam」)所持聯營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以實物方式分派Besteam股份予 貴公司股東當日)止之業績8,564,000港元(以未經審核賬目為依據)。由於Besteam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記錄(包括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記錄)不再由 貴集團擁有,而本核數師亦無法查閱有關記錄,故無法取得充份資料令我們滿意地認為應佔聯營公司結算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止之業績乃按公平原則列賬。對此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分派Besteam股份方式派發之特別股息金額相應地構成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結算日後事件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3(a)及(c)就有關於年結日之後存入一間海外財務服務公司(「財務公司」)之現金結餘能否收回之不明朗因素而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 貴集團於年結日之後存於財務公司之定期存款共480,000,000港元,其中13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用以繳付收購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侖」)44.9%股本權益所需代價之第二期款項,支付方式為將有關款額以入賬方式轉撥至賣方於財務公司開立之指定定期存款賬戶。另為數108,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亦已於同日動用,並調撥至一間負責託管之律師行,以便繳付收購北侖所需代價之最後一期款項。 貴公司董事相信剩餘之定期存款可全數收回。除接獲財務公司往來銀行發出之一般諮詢函件外,本核數師並未獲提供足以顯示財務公司財政狀況之其他充份證據,以供評估上述定期存款之回收可能性。

本核數師認為已作出恰當之估計及披露,本核數師無需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核數師報告書

因工作範圍受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除倘本核數師可就本報告中「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蒐集充份憑證而可能需要作出本核數師認為必要之調整外,本核數師認為有關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單就本報告中「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本核數師在工作上所受限制而言:

- 本核數師並未取得我們認為進行審核所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本核數師無法確定賬目有否恰當保存。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